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吳副總幹事淑玲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林副總幹事聰敏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退休人員頒獎

- (一) 頒發本會主任秘書莊國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吳淑玲、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林聰敏等 3 人特等服務獎章。

(二) 頒發本會主任秘書莊國祥選舉專業獎章。

二、宣讀第五八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三、第五八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調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本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全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辦理投開票完竣後執行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本會經公開招標作業程序，由廠商「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該公司已於111年11月27日至

11月30日針對我國年滿20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進行住宅及手機電話訪問。

二、上開電話訪問之抽樣方法，說明如下：

(一) 住宅電話抽樣：以中華電信最新出版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分兩階段進行抽樣。

(二) 手機電話抽樣：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為抽樣母體清冊。

三、成功樣本及抽樣誤差：

住宅電話完成1,080份，唯手機電話完成376份，共計有效樣本1,456份。在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57\%$ 。

四、依上開調查報告書顯示，調查結果摘要略敘如下：

(一) 受訪選舉人收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之情形：

表示有收到的比率為91.7%，表示沒收到的比率為6.1%。

(二) 受訪選舉人以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票的比率為94.9%，表示都沒去投票的比率為4.9%。

(三)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77.1%，表示沒有去投票的比率為22.9%。其中女性（78.1%）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高於男性（76.0%）。進一步了解受訪選舉人本次未去投票之原因，以「要上班/工作」所占

比率最高，為33.3%，其次主要原因依據為「沒有空/時間」(25.3%)、「沒有投票意願」(20.8%)及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10個百分點。男性的部分，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42.9%，其次主要依序為「沒有投票意願」(22.2%)及「沒有空/時間」(20.6%)；女性的部分，以「沒有空/時間」所占比率最高，為30.1%，其次主要依序為「要上班/工作」(23.2%)及「沒有投票意願」(19.3%)。

(四)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要投幾張票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66.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33.7%。

(五) 受訪選舉人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的比率為48.3%，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51.0%。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主要為「電視」(31.8%)、「網路」(20.7%)。

(六) 受訪選舉人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62.6%，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34.0%。

(七)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閱讀經驗及幫助程度：

表示有看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的比率為58.7%，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40.7%

。關於受訪選舉人認為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69.3%，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26.5%。

(八) 受訪選舉人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86.5%，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13.5%。對於「禁止撕毀選票及將選票帶出投開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93.9%，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6.1%。

(九)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96.5%，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2.9%。

(十)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95.3%，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2.6%。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30.2%，其次依序為「10分鐘」(17.9%)及「3分鐘」(16.8%)。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六成左右(60.5%)的受訪選舉人表示在五分鐘內(含五分鐘)完成投票。全體受訪選舉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7.29，標準差為6.24，中位數為5。

(十二)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

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96.7%，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2.3%。

(十三)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96.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2.3%。

(十四)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7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3.6%，另有25.5%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五)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4.2%，另有28.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六)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5.8%，另有11.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選舉人如果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佔了11.7%，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選舉資訊宣傳不足」(10.3%)、「開票速度太慢」(7.3%)、「中選會不夠公正」(6.9%)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5.9%)，另有29.7%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

意見。

五、此外，本次調查報告對近十年歷次相關調查中，有關「民眾過往投票經驗」、「該調查年度有否去投票」、「選舉（公投）公報使用情形」、「選舉（公投）公報幫助程度」、「禁止攜帶（未關機）手機知曉程度」、「選務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投票所設置地點方便程度」、「開票速度滿意度」、「開票作業公正度」及「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等10項議題相同之項目，進行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分析結果發現受訪民眾對於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之評價，在近年調查結果比較中，除了107年選舉與公投合併投票造成選務作業缺失，導致受訪選舉人對於當年度選務工作之滿意度僅有38.0%以外，其餘歷次之調查均有超過8成以上之民眾表示滿意。

六、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書之摘要、第四章「近十年來歷次相關調查之趨勢分析」及問卷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1月7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王鴻薇，得票數為 60,519 票，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民眾檢舉段緯宇違法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 (一) 民眾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於 111 年 1 月 4 日 14 時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禁止發布民調期間：110

年 12 月 30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9 日 16 時止) 於其臉書貼文公布臺中市第 2 選舉區民調差異 (下稱系爭貼文), 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經本會以 111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119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下稱臺中市選委會) 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臺中市選委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發函請段員陳述意見, 經段員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復該會略以, 其並無助選之犯意, 亦非該選區之投票人。系爭貼文係在其好友群中發表看法, 非供所有大眾觀看, 其內容為與友人之通話內容, 所提及之封關前民調為友人告知, 真實性無從查證, 又該談話之內容, 並無提及有號次的候選人, 僅就事論事要給有做事的人溫暖, 且所謂違反規定應該是封關後的民調不得公開, 內容所涉民調為封關前一個禮拜之民調, 仍在可合法討論之範疇。
- (三) 嗣臺中市選委會經其 111 年 7 月 1 日第 7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一、依中選會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 且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二、被檢舉人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臉書貼文『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 5.8%』等內容, 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及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1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並檢附相

關調查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前經本會第 584 次委員會決議：請提案單位重新整理研析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茲重新研擬研析意見如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禁止選前民調之規定，乃立法委員自行提案增訂，其意旨乃為「民意調查的結果不應在選舉前發布，以免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害選舉的公平性」。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首度適用時，媒體詢問電視在節目中有以電話 call in 之方式，表明支持某組候選人，並於螢幕上累計每組 call in 人數，是否違反規定。本會爰於 85 年 3 月 13 日本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作成「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上開見解亦為法院判決所肯定，亦即所謂的「民意調查」為民眾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

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換言之，系爭規定「民意調查資料」之文義，並未侷限於僅指「正式民調」，不祇泛稱任何選舉民意之彙計公開，尚包括偽造、不實或毫無事實根據，假藉民調之名義所恣意發布之「不實民調資料」，均在涵蓋範圍之內。

(二) 嗣 93 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有政黨於禁止發布選舉民意調查期間，以預估某一組會贏幾萬票的方式散布消息，媒體亦加以報導，經民眾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該會認為有爭議，函報本會釋疑，案經本會第 329 次委員會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 此一見解形同發布毫無依據的估票行為，不在禁止的範圍內，是合法的，但是發布有學理基礎科學根據的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卻是違法的。不僅不符法律規範目的，且如人人皆自稱所為民調乃係自行推估所獲，亦將導致規範之破毀。

(三) 96 年公職選罷法參照總統選罷法系爭規定，亦作相應之禁制規定。迄至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禁止選前民調期間，民眾於臉書多次散布評論民調，聲稱非屬意見表達彙計乃自行推估所得，為言論自由範疇云云。(本會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06 次委員會議紀錄參照)，惟仍經本會予以裁罰 50 萬

元。當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並經法院撤銷本會裁罰在案。為免一般民眾誤以為均可藉自行推估輕易規避系爭規定，本會除於訴訟期間即停止 93 年函釋外，並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作成：「…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任何民意調查資料」（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亦即本會 107 年之函釋僅限縮於政黨或候選人始有適用，除此以外之任何人是否違反規定之認定，則仍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為準，不祇泛稱任何民意之彙計，尚包括旨在假藉民調恣意發布「不實民調資料」，均在涵蓋範圍之

列。

(四) 據上，是以本會上(584)次委員會議原擬議(四)：

「……經查系爭貼文係段員自行於其臉書網路平台『公開』發布，與其陳述書所提僅向特定好友發出，容有不同，又考量段員時任臺中市議員之身分，其發言具有一定之公眾影響力。且貼文內明確轉述其與前議長林世昌通話內容『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5.8%……』，考其前後文意旨，雖未直接明言要求受眾支持，但的確有為特定候選人拉抬選情之意，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違法事實明確……」即旨在闡明本案段員既非候選人亦非政黨代表人，故應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21號判決之認定標準，則系爭貼文除客觀上符合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外，其主觀上亦不無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害選舉公平性之該當，違失情節明確之謂。爰提請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按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乃為防杜選前發布民調，「以免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害選舉公平性」。復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21號判決意旨，本案系爭貼文除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外，其引述、評論之行為已違反上開規定，應處新台幣50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